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2 月 25 日 203/E165/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5 年 2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2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城市規劃委員會由《城市規劃法》(第 12/2013 號法律)設立，是政府的諮詢機構，負責在城市規劃的編製、實施、檢討及修改程序中，以及在根據上述法律的規定發出規劃條件圖的程序中發表意見。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其他職權、組成及運作方式，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即第 3/2014 號行政法規。

特區政府基於實務工作需要及配合精兵簡政的施政理念，透過第 2/2015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3/2014 號行政法規，將過往由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執行的行政輔助工作，交回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供行政支援，並未違反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的規定或原則，相關法律、法規本質不變，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的法定職能、權責、運作方式及公開性等全部維持不變。而透過整合內部資源，在不對外增聘人手的前提下，工務局技術輔助處支援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行政工作，相信能更全面地為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供支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在推行“精兵簡政”的工作上，特區政府將分成兩大部分作檢討，除了檢討和分析各諮詢組織的職能，檢視相關秘書處或其他支援機構的設立有否合理運用資源之外，也會依輕重緩急對特區政府部門各個範疇的職能進行全面審視和總體檢討。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翠玲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